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甲方”）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义务解除，中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之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丙方”）承继。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以及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17 年 8 月 22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余额	理财产品余额	资金用途
1	丁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71868135112	40,000,000.00	160,000,000.00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	丁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科技支行	726368020263	74,532,020.52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注：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下属分支机构；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科技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下属分支机构。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丁方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丁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欢、刘能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

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丁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丁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4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如发现丁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亦有权要求甲方、丁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